

中山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立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机制，督促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自觉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并引导公众参与环境监督，促进有关部门协同配合，推进我市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关于落实环保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环发〔2007〕108号）和《转发环境保护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环〔2014〕48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行强制与自愿相结合的原则，列入强制评价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市环保局强制实施环境信用评价，其余企（事）业单位可自愿申报参与环境信用评价。我市强制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企（事）业单位如下（纳入省环保部门评价的企（事）业单位除外）：

（一）列入上年度《中山市污染源分级管理名录》的省控、市控重点污染源企业；

（二）重污染行业内的企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内的企业；

（四）从事能源、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企

业；

（五）上一年度未完成总量减排任务的企业、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或者超过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

（六）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的企业，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

（八）上一年度被处以累计5万元以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挂牌督办的企业；

（九）省级以上环保部门确定的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其他企业。

（十）当年关闭、停业超过6个月及以上的企业可不参与本年度评价。

第三条 环境信用评价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信息采集、处理、评价、公开、反馈和监督过程要制度化和规范化，并逐步实现信息化。为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市环保局成立环保信用管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污控科。

第四条 市环保局于每年4月份将评价结果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http://www.zsepb.gov.cn>）、市内报刊等公众媒体上公开。公开评价结果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相关企业（事）业单位收取费用。

第五条 市环保部门和市发改局、市工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市银监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共同构建我市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第六条 对在环境保护信用评价工作中，不按规定评价

或者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给相关企（事）业单位造成损失的，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评价指标和等级

第七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污染防治、总量减排、环境管理、社会监督四个方面。

第八条 企业的环境信用，分为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环保不良企业四个等级，依次以绿牌、蓝牌、黄牌、红牌表示。

第九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采取评分方式。市环保局根据参评企业的环境行为信息，按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得出参评企业的评分结果，确定参评企业的环境信用等级。得分为 100 分，评定为环保诚信企业；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100 分的，评定为环保良好企业；得分在 60 分（含 60 分）-80 分的，评定为环保警示企业；得分在 60 分以下，或者有《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形的，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

第十条 环保部门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对遵守环保法规标准并且各项评价指标均获得满分，同时积极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的参评企业，可以评定为“环保诚信企业”：

第十一条 在上一年度，被评价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直接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

-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

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未按总量减排要求完成年度减排任务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引发的除外）；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

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或不按要求进行限产限排的。

第十二条 被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或者连续两年被评定为环保警示企业的，两年之内不得被评定为环保诚信企业。

第三章 评价机构和评价程序

第十三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周期为一年，评价信息采集期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市环保局相关部门和各镇区环保分局按每季度向市环保局环保信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收集到的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自愿申报环保诚信单位的企（事）业单位，必须在每年1月31日前自行收集相关信息，并如实填写《中山市环保诚信单位申请表》，向市环保局环保信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申请。

第十五条 市环保局每年4月15日前对各相关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评价结果，将拟评价结果书面告知相关企（事）业单位。企（事）业单位应当在接到书面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对拟评价结果的意见反馈到市环保局（逾期视为无异议）；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据。市环保局在接到企（事）业单位反馈意见后，对企（事）业单位反馈的有关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六条 市环保局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和市内报刊上对拟评价结果公示15天，接受公众和社会的监督，并负责对公众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

第十七条 经公示后，市环保局正式公布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书面告知有关企（事）业单位和所属辖区镇政府（区办事处）和环保部门。

第十八条 自愿申报环保诚信单位的企（事）业单位，经评价未达到“环保诚信”条件的单位，其评价结果不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环保局对环境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按以下规定降级、修复企业环境信用等级，并及时抄送市发改局、市工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市银监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参评企业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环保部门应当将其信用等级下调一级，并向社会公布；参评企业出现《办法》第十二条所列“一票否决”情形的，市环保局应当将其信用等级直接降为“环保不良企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企业环境信用状况在同一评价周期内发生变化的，中山市环保局及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其环境保护信用进行复核，完成整改任务的排污企业实施信用修复；属于恶意或情节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经核实后马上降为环保不良企业，并且不予信用修复。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守信激励机制。

对环保诚信企业，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对获得绿牌的环保诚信企业，市环保局以文件形式，并在《中山日报》、中山环保网等媒体上宣传表彰；

（二）市、镇两级环保部门为环保诚信企业开通各项环保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减少办理时间；

(三) 市、镇级环境监察部门在《中山市污染源管理办法》的基础上, 可根据工作需要减少对企业现场监察频次和巡查力度。

(二) 优先安排环保专项资金或者其他资金补助;

(三) 优先安排环保科技项目立项;

(四) 新建项目需要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时, 纳入调剂顺序并予以优先安排;

(六) 市环保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 优先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七) 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积极的信贷支持;

第二十三条 对环保警示企业实行严格管理。

对环保警示企业, 可以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一) 责令企业按季度向市环保局书面报告信用评价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二) 市、镇两级环保部门从严审查环保警示企业各项环保行政审批申请事项;

(三) 市环境监察部门在《中山市污染源管理办法》的基础上, 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对企业现场监察频次和巡查力度。

(四) 从严审批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申请;

(五) 环保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 暂停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六) 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贷款条件;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失信惩戒机制。

对环保不良企业, 可以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一) 责令其向社会公布改善环境行为的计划或者承

诺，按季度向市、镇两级环保部门，书面报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改善环境行为的计划或者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加强内部环境管理，整改失信行为，增加自行监测频次，加大环保投资，落实环保责任人等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

（二）结合其环境失信行为的类别和具体情节，从严审查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以及其他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三）市、镇两级环境监察部门在《中山市污染源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增加对企业现场监察频次和巡查力度。

（四）暂停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五）环保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不得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六）将环保诚信信息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防范可能的信贷风险；

（七）将环保不良企业的环保行政处罚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2年3月13日印发的《中山市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 《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

2. 《中山市企业环境信用修复程序》

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参考分档分值		
				第1档 [80分-100分]	第2档 [50分-79分]	第3档 [0分-49分]
污染防治	1	大气及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15%	每个排污口监督性监测达标率在90%以上(含90%)。	有排污口监督性监测达标率为75%(含75%) -90%。	有排污口监督性监测达标率低于75%(低于50%为0分)。
	2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在95%以上(含95%)。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为80%(含80%) -9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低于80%。
	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5%	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1〕48号),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综合评估为达标。	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1〕48号),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综合评估为基本达标	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1〕48号),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综合评估为不达标。
	4	噪声污染防治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规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超标5dB(A)以下(含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超标5dB(A)以上。
生态保护	5	选址布局中的生态保护	2%	厂(场)选址、布局符合生态功能区划和生态红线的有关要求。	厂(场)选址、布局不符合生态功能区划或生态红线的有关要求,但对生态环境影响较轻的。	厂(场)选址、布局严重违反生态功能区划或生态红线的有关要求,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6	资源利用中的生态保护	1%	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然资源利用、原材料收购等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规定。	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然资源利用、原材料收购等活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规定,但情节较轻。	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然资源利用、原材料收购等活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规定,情节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7	开发建设中的生态保护	2%	工程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生态保护措施全部落实,生态破坏及时清理修复。	工程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生态破坏基本得到清理修复。	工程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和生态破坏清理修复程度较差。
环境管理	8	排污许可证	6%	按规定办理、申请换领排污许可证。	未按规定办理或者申请换领排污许可证,经责令改正后予以改正的。	拒绝办理或者申请换领排污许可证,或者被暂扣、吊销排污许可证。
	9	排污申报	2%	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	未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经责令改正后予以改正的。	排污申报中故意虚报、瞒报、拒报的。
	10	排污费缴纳	2%	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	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被责令限期缴纳后缴纳的。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被责令限期缴纳排污费,逾期未缴纳; 2、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

	11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	6%	治污设施正常运转率在95%以上（含9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治污设施能力不足或者正常运转率为70%（含70%）-95%，不能满足稳定达标要求；2、被查实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1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治污设施正常运转率低于70%； 2、被查实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2次及以上； 3、擅自闲置或拆除治污设施。
	12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3%	排污口设置规范，按规定安装自动在线监控仪器并联网，正常运转率在90%以上（含90%）。	排污口设置基本规范，按规定安装自动在线监控仪器并联网，但正常运转率为60%（含60%）-90%。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排污口设置不规范； 2、未按规定安装自动在线监控仪器； 3、故意不正常使用自动监控系统； 4、擅自拆除、闲置、破坏自动监控系统； 5、自动在线监控仪器正常运转率低于60%。
	13	内部环境管理情况	7%	有环保机构和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治污设施操作人员经过定期培训并持证上岗，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各治污设施基础资料、操作管理台账齐全。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有环保机构和专（兼）职环保管 理人员，但是治污设施操作人员未经过定期培训或不具备上岗资格；2、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不健全；3、各治污设施基础资料、操作管理台账不齐全。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未设置环保机构或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2、未建立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3、无治污设施基础资料、操作管理台账等环保档案材料。

14	环境风险管理	10%	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执行到位，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按规定投保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未备案；</p> <p>2、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存在一般环境安全隐患；</p> <p>3、未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p> <p>4、经多次督促才按规定投保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p>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未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未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p> <p>3、未开展环境应急演练；</p> <p>4、按规定应当投保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但未投保。</p>
15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3%	按规定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未按照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6	行政处罚与行政命令	15%	积极配合环保执法监督，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未被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责令改正、限期改正违法行为1次，罚款不超过10万元。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责令改正、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次及以上；</p> <p>2、罚款总额超过10万元；</p> <p>3、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与行政命令，未按要求落实整改要求。</p>

社会 监督	17	群众投诉	6%	无经查属实的环境信访、投诉。	有 3 次以下（含 3 次）经查属实的环境信访、投诉，但能及时解决。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有 3 次以上经查属实的环境信访、投诉； 2、有经查属实的环境信访、投诉，且拒不采取有效措施，造成负面社会影响。
	18	媒体监督	6%	未因环境失信行为遭新闻媒体曝光。	因环境失信行为遭新闻媒体曝光 1 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因环境失信行为遭新闻媒体曝光 2 次以上（含 2 次），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合 计			100%			

注：1. 满分为 100 分，评分方法采用权重综合法。各项指标得分乘以权重比之和为最终得分；即总得分(T)= $\sum S * \beta$ （S 表示单指标得分， β 表示单项指标的权重）。

2. 环境信用等级分为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和环保不良企业四个等级，依次以绿牌、蓝牌、黄牌、红牌表示。其中：得分为 100 分，且符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的，评定为环保诚信企业；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100 分的，评定为环保良好企业；得分在 60 分（含 60 分）-80 分的，评定为环保警示企业；得分在 60 分以下，或者有《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形的，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

附件 2.

中山市企业环境信用修复程序

一、目的

为督促排污企业主动改进环境行为，促进环保工作有较大改进的排污企业及时解除信用限制，根据《中山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以下简称《评价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制定本程序。

二、适用范围

经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环境信用评级结果为环保不良企业（红牌标识）或环保警示企业（黄牌标识）的排污企业，但存在恶意或情节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不予信用修复。

三、适用时间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公布企业环境信用评级结果后六个月内。

四、受理部门

镇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初审，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进行审批。

五、受理条件

排污企业不存在恶意或情节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在公布评级结果后六个月内，根据被评为环保红牌或黄牌的原因，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并能提供整改证明材料。因属于《中山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第十一条“一票否决”情形的，要重点对其行为进行整改。因污染防治设施工艺落后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须投入资金采取工程措施进行整改，整改

后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一个月以上，委托市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测。

六、受理材料

排污企业向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申请信用修复，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环境信用修复申请表

（二）排污企业整改证明材料（采取工程措施的，需提交设计方案、合同、监测报告、照片等；属于固体废物处理不当的，需提交与接收方的合同或协议书、转移联单）。

七、办理程序

企业完成整改后，向所在镇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企业提交资料齐全的，镇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申请后需现场核实的，核实后附上环境监察工作记录表（有签字盖章），并在申请表上出具初审意见，报市环保局。市环保局经核查，排污企业已经完成整改，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在环保公众网公示7天，若无异议，对其信用进行修复，将其信用等级上调一级，并在环保公众网公布。排污企业可自行选择媒体说明。